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新紀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108年1月2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新紀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暨清算公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新紀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4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最近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300號函核准，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清算。
- 三、本公司謹訂108年1月21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本基金自民國108年1月7日起不再接受定時定額扣款。民國108年1月17日為本基金之單筆申購暨買回申請截止日。
- 四、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 五、特此公告。